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A棚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03,266,19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50,724,583股之68.51%。

列席：董事：胡雪珠、邱佳瑜、顧超
常務獨立董事：謝天仁
獨立董事：陳永清
監察人：平秀琳、彭澤惠、劉善群
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

主席：吳根成董事長

紀錄：李有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5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31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2487號函核准在案，銷除已發行股份62,000,000股(含上市普通42,851,455

- 股及私募普通股 19,148,545 股)，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242 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0 股，增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 (三)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並予承認。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並予承認。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及 216 條之 1、證交法第 14-2 條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表，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
董事代表人	邱佳瑜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部新聞事業部副總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775,199
營業成本	943,798
營業費用	191,049
推銷費用	54,992
管理費用	136,057
營業淨損	(359,648)
營業外淨收入	81,855
稅前損失	(277,7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稅後損失	(277,793)

二、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5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5.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94%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50.85%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9.28%
純損率	-35.84%
每股虧損	-3.9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中視持續將節目授權及開發新媒體 OTT (以手機或電腦收視之影音頻道)，目前提供主頻、新聞台或主頻、精采台兩頻道節目，分別與中華電信 MOD、凱擘 MSO 等公司合作。

(二)與科技公司合作在節目音軌植入 18Kz 超聲波所載送資訊，此技術可以智慧型手機下載該兩公司應用程式 APP，來執行相關資訊揭露，例如活動宣傳、廣告播送、購物等....智慧手機平台業務。

(三)規劃與西門町「新世界大樓」廣場業者合作活動製作與網路直播業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樂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秀琳

平秀琳

劉善群

劉善群

彭澤惠

彭澤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中視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進度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數位頻道、業務行銷、媒體行銷、研發分述如下：

1.數位頻道方面：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以娛樂內容帶動電子商務，開闢廣告以外收益，擴大對外合作關係，落實異業聯盟之效益。運用資策會多項專利技術，以ACR自動語音辨識功能提供活動，同步即時影音新聞24小時HD LIVE直播，且提升節目自製比例及培養自製節目人才，並與三立及中天結盟節目戲劇播出，積極開發兩岸合作製播節目。
- (2)新聞台：明確化「新聞本位」，本土關懷、多元資訊、宏觀視野、兩岸融和、趨勢前瞻五大核心價值。Live時段內容為彰顯核心價值，掌握社社會氣氛內容調配，增加舉辦新媒體平台網路活動次數，提升「中視新聞」品牌指明度。增加氣象報導及跑馬氣象資訊。
- (3)BRAVO菁采台：持續製播「我家Fun音樂」，吸引年輕觀眾收視，與中天、東風衛視、原住民合作優質節目，陸續為服務喜好藝術之觀眾安排播出藝文活動，利用現有新聞與片庫資源，除已於Youtube建立新聞頻道、Facebook粉絲專頁之中視新聞品牌，新媒體內容製作含Youtube頻道與直播內容，將透過與目前網紅或各方專家合作創造話題，增加廠商置入之可能。
- (4)經典台：持續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並製播生活資訊節目，除了提供寓教於樂的功能，置入之商品可創造廣告以外之收益。也播出針對銀髮族觀眾需求等節目，尤以中高齡觀眾為主要收視階層之旅遊行腳節目。

2.業務行銷方面：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與主要代理商簽訂新增年度總量達成激勵佣金，擴大代理商全年在中視的廣告投放金額。
 - B.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C.強化直客經營，從預算的分配決定源頭切入，不再完全受制於代理商。
 - D.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以優厚的月、季獎金，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E.數位台長秒數廣告主要投放在上午及下午次要時間，商業廣告依收視點計價的客層以晚間黃金時段為主，每週精算可釋出的廣告秒數，提供公司自營的商品廣告投放秒數，藉由銷售量的提升擴大公司商品銷售分潤金額。

(3)結合網路開闢網路電視，結合手機開發行動電視與電信開發衛星電視。目前正在規劃媒資管理系統，建構節目與新聞資料的銷售販賣平台及媒體資料派送機制，以提高營收。

(4)有鑒於台灣媒體專案預算萎縮及政黨輪替後中央及綠營地方縣市政府標案爭取不易，第一季已加強對大陸業務開發力道。

3.媒體行銷方面：

(1)節目版權

A.版權銷售

B.Youtube平台：合作節目及片段點選分潤拆帳業務。

C.LiTV平台：積極開發LiTV平台合作案。

D.版權代理：「c'est la popotte」(跟我一起來做菜)、「勇闖日本秘境」。

(2)頻道業務

(3)商務發展

4.研發方面：

(1)開發電子商務營運模式

(2)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

(3)建置媒資管理系統

(二)執行成效說明：

105年辦理減資新台幣6.2億元，彌補歷年累積之虧損，106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96億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減低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健全。

本公司105年稅後淨損較104年度減少新台幣19,025千元，106年第一季稅後淨損較105第一季減少新台幣40,350千元，顯示本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上有所成效，借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配合內部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以利開展新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廣告收入中廣告託播單及廣告計費通知單計算上之評估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專案合約條件向客戶開立發票請款並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廣告託播單及計費通知單上之時段費率與專案合約請款時間之錯誤可能造成期間內重大之收入認列變動，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一致性。我們的工作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5.6億元，佔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約85%，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註銷或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國揚

賴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877	6	167,45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678	-	1,9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4,769	2	109,5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412	-	29,3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4,147	-	5,870	-
1210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127,664	4	98,94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809	-	6,05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053	-	79,60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1,605	-	2,5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5,300	1	9,690	-
	<u>527,314</u>	<u>13</u>	<u>511,095</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965	-	21,92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102	1	31,2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587	-	60,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072,194	74	3,241,400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484,417	12	489,920	1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837	-	12,0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085	-	2,0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01	-	-	-
	<u>3,635,688</u>	<u>87</u>	<u>3,859,007</u>	<u>88</u>
資產總計	<u>\$ 4,163,002</u>	<u>100</u>	<u>4,370,1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905,000	46	1,925,000	45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21	-	301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54,142	1	54,54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758	2	9,217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5,705	4	129,420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95,979	3	30,45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750,000	18	-	-
	<u>3,010,605</u>	<u>74</u>	<u>2,148,937</u>	<u>5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750,000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16,211	12	516,211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4,210	4	210,737	5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	894	-	14,4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16,567	-	15,248	-
	<u>707,882</u>	<u>16</u>	<u>1,506,646</u>	<u>35</u>
負債總計	<u>3,718,487</u>	<u>90</u>	<u>3,655,583</u>	<u>85</u>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707,246	17	1,327,246	30
資本公積	2,065	-	2,065	-
特別盈餘公積	-	-	147,522	3
待彌補虧損	(277,101)	(7)	(773,661)	(18)
其他權益	12,305	-	11,347	-
權益總計	<u>444,515</u>	<u>10</u>	<u>714,519</u>	<u>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63,002</u>	<u>100</u>	<u>4,370,1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根成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775,199	100	942,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43,798	122	1,134,828	120
營業毛損	(168,599)	(22)	(192,106)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92	7	53,796	6
6200 管理費用	136,057	18	138,244	15
	191,049	25	192,040	21
營業淨損	(359,648)	(47)	(384,14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11,975	15	111,254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7)	-	10,275	1
7050 財務成本	(32,866)	(4)	(35,369)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23	-	1,370	-
	81,855	11	87,530	9
稅前淨損	(277,793)	(36)	(296,616)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201	-
本期淨損	(277,793)	(36)	(296,817)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31	1	11,59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31	1	11,4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8	-	(9,13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5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8	-	(12,7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9	1	(1,2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004)	(35)	(298,078)	(3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3.93)		(2.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根成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1,327,246	2,420	147,522	(488,306)	24,070	(1,482)	1,011,470
-	-	-	(296,817)	-	-	(296,817)
-	-	-	11,462	(12,723)	-	(1,261)
-	-	-	(285,355)	(12,723)	-	(298,078)
-	(355)	-	-	-	1,482	1,127
1,327,246	2,065	147,522	(773,661)	11,347	-	714,519
-	-	-	(277,793)	-	-	(277,793)
-	-	-	6,831	958	-	7,789
-	-	-	(270,962)	958	-	(270,004)
-	-	(147,522)	147,522	-	-	-
(620,000)	-	-	620,000	-	-	-
\$ 707,246	2,065	-	(277,101)	12,305	-	444,51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出售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董事長：吳根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7,793)	(296,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029	204,485
呆帳費用	200	1,484
利息費用	32,863	34,466
利息收入	(109)	(155)
股利收入	(7,226)	(25,266)
處份金融資產利益	(7)	(11,5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23)	(1,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	5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5	(1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635	202,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708)	3,007
應收帳款	24,742	(4,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1	(10,911)
其他應收款	1,523	(354)
存貨	(7,756)	7,466
待播節目	(28,715)	39,517
預付款項	52,049	(47,507)
其他流動資產	(25,610)	1,590
應付票據	(280)	(7,889)
應付帳款	(402)	(46,4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541	(6,608)
其他應付款	1,999	(6,848)
其他流動負債	(24,476)	(1,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52)	(23,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56	(104,713)
調整項目合計	247,191	97,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602)	(199,326)
收取之利息	109	155
收取之股利	7,226	25,266
支付之利息	(33,777)	(33,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044)	(207,569)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	20,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1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	49	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8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3)	(42,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00	87
預付設備款	(4,052)	(27,130)
其他金融資產	(9,010)	17,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853	(30,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25,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7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750,000
存入保證金	1,612	6,8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88)	231,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21	(6,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456	173,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877	167,4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根成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廣告收入中廣告託播單及廣告計費通知單計算上之評估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專案合約條件向客戶開立發票請款並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廣告託播單及計費通知單上之時段費率與專案合約請款時間之錯誤可能造成期間內重大之收入認列變動，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一致性。我們的工作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5.6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5%，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註銷或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會計師：

賴美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266	6	221,55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905,000	46	1,925,000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240	-	4,83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46	-	3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9,678	-	2,4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78,191	2	80,2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4,810	3	114,0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692	2	9,20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412	-	21,1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6,521	3	132,6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63	-	5,6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96,113	2	36,900	1
1210 待轉節目(附註六(六))	127,664	3	98,94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750,000	18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4,026	-	12,110	-			3,035,563	73	2,184,330	5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053	-	80,2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6,605	-	30,6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6,530	1	10,890	-						
	562,347	13	602,667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965	-	21,9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4,505	1	34,6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072,194	74	3,241,400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84,417	12	489,920	1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837	-	12,0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85	-	2,0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01	-	-	-						
	3,624,504	87	3,801,974	86						
資產總計	\$ 4,186,851	100	4,404,64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廿二))	894	-	14,4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421	-	13,809	-						
	706,736	16	1,505,671	34						
	3,742,299	89	3,690,001	84						
負債總計	707,246	17	1,327,246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2,065	-	2,065	-						
資本公積	-	-	147,522	4						
特別盈餘公積	(277,101)	(6)	(773,661)	(18)						
待彌補虧損	12,305	-	11,347	-						
其他權益	444,515	11	714,519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	-	121	-						
非控制權益	444,552	11	714,640	16						
權益總計	\$ 4,186,851	100	4,404,6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6,851	100	4,404,64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雲味



董事長：吳根成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782,845	100	952,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0,245	121	1,146,526	120
營業毛損	(167,400)	(21)	(193,686)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92	7	53,796	6
6200 管理費用	136,147	17	139,240	15
	191,139	24	193,036	21
營業淨損	(358,539)	(45)	(386,722)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13,951	14	113,993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	-	12,220	1
7050 財務成本	(32,866)	(4)	(35,369)	(4)
	80,917	10	90,844	9
稅前淨損	(277,622)	(35)	(295,878)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65	-	934	-
本期淨利(淨損)	(277,787)	(35)	(296,812)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31	1	11,4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31	1	11,4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8	-	(12,7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8	-	(12,7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9	1	(1,2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998)	(34)	(298,080)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7,793)	(35)	(296,817)	(32)
非控制權益	6	-	5	-
	\$ (277,787)	(35)	(296,812)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0,004)	(34)	(298,078)	(32)
非控制權益	6	-	(2)	-
	\$ (269,998)	(34)	(298,080)	(3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3.93)		(2.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根成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327,246	2,420	147,522	(488,306)	24,070	(1,482)	1,011,470	122	1,011,592
-	-	-	(296,817)	-	-	(296,817)	5	(296,812)
-	-	-	11,462	(12,723)	-	(1,261)	(7)	(1,268)
-	-	-	(285,355)	(12,723)	-	(298,078)	(2)	(298,080)
-	(355)	-	-	-	1,482	1,127	1	1,128
1,327,246	2,065	147,522	(773,661)	11,347	-	714,519	121	714,640
-	-	-	(277,793)	-	-	(277,793)	6	(277,787)
-	-	-	6,831	958	-	7,789	-	7,789
-	-	-	(270,962)	958	-	(270,004)	6	(269,998)
-	-	(147,522)	147,522	-	-	-	-	-
(620,000)	-	-	620,000	-	-	-	-	-
-	-	-	-	-	-	-	(90)	(90)
\$ 707,246	2,065	-	(277,101)	12,305	-	444,515	37	444,55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出售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根成



經理人：胡雪球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7,622)	(295,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029	204,525
呆帳費用	200	1,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01)	814
利息費用	32,863	34,466
利息收入	(766)	(1,011)
股利收入	(7,760)	(25,5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7)	(14,05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	5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1	(1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2,362</u>	<u>200,5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187)	2,486
應收帳款	29,140	(7,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81	(3,645)
其他應收款	1,373	(600)
存貨	(1,916)	5,148
待播節目	(28,715)	39,517
預付款項	52,735	(46,696)
其他流動資產	(25,640)	1,314
應付票據	(280)	(7,889)
應付帳款	(2,060)	(55,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85	(6,468)
其他應付款項	(411)	(7,669)
其他流動負債	(30,787)	(4,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716)	(23,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802</u>	<u>(115,818)</u>
調整項目合計	<u>241,164</u>	<u>84,7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458)	(211,102)
收取之利息	783	1,009
收取之股利	7,760	25,525
支付之利息	(33,777)	(33,664)
支付之所得稅	(165)	(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857)</u>	<u>(218,965)</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	30,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1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	49	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3)	(42,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00	87
預付設備款	(4,052)	(27,130)
其他金融資產	14,060	17,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044	(19,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25,000
長期借款增加	-	75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0,000)
存入保證金	1,612	6,8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478)	231,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09	(6,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57	228,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266	221,5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根成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26,139,822)
加：減資彌補虧損	620,000,000
本期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	(6,139,822)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830,955
本期稅後淨損	(277,793,019)
本期累計虧損	(270,962,064)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277,101,8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J502011 電視業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J502011 電視業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增設副董事長職位及刪除常務董事職位。</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u>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p>	<p>配合提名制及事實需要，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及 216 條之 1、證交法第 14-2 條等規定。</p>

<p>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u>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p>	<p>增設副董事長職位及刪除常務董事職位。</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增設副董事長職位。</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p>	<p>增訂修正日期。</p>

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u></p>	<p>一、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四、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一項說明，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六、參考第九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

<p>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第一項。</p>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p>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二十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向外公開說明作業及預計召開</p>	<p>第二十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向外公開說明作業及預計召開</p>	<p>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股東會之日期。	股東會之日期。	增訂修正日期。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p>

<p><u>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p>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公司章程修訂。</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